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YFSZX-2025-0038

合同名称：核与辐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环保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乙方（供应方）：联合光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供应方采购核与辐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环保监测设备采购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珀金埃尔默	Lambda365+	190000	1	190000
2	蠕动泵	卡默尔	UIP WIFI V2-KKT800-2	2790	2	5580
3	移动通风橱	依拉勃	Captair 391 smart	53000	1	53000
4	离心机	美瑞克	MD-550	12500	2	25000
5	液闪谱仪	联合光科	US-6220	1110000	1	1110000

6	便携式 高纯锗 γ 谱仪	联合光科	US-GX 40	2100000	1	2100000
7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BCE4202i-1CCN	22600	1	22600
8	微波消解仪	聚同	JTWB-6	80000	1	80000
9	热释光退火炉	联合光科	v 型	24000	1	24000
10	全自动核素固相萃取仪	联合光科	RNP-E20	380000	1	380000
11	磁力搅拌器	大龙	MS-H-Pro	2455	4	9820
合同总价：肆佰万元整						¥ 4, 000, 000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小写¥ 4,000,000 元）；

②合同价款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 / 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2.2 上述金额包括供应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控制系统、专用软件、解谱软件、计数分析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

2.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供应方支付任何费用。

2.4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乙方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证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即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小写¥ 3,20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联合光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0 7010 1280 2683 736

银行行号：3021 0001 1954

联系人和电话：袁方 13522424720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___/_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_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3.2 产品全部交付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___7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20___%,即人民币捌拾万元(小写¥800,000元)。

产品全部交付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产品全部交付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3.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供应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供应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供应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

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4.1 交货时间

4.1.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80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5号；

 / 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4.1.2 交货时，供应方应当提供《明细单》一式 2 份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

4.2 交货方式

4.2.1 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 现场交货 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4.2.2 供应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4.3 包装要求

4.3.1 供应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4.3.2 供应方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

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品验收

5.1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5.2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2 年。由供应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热线为：乙方：010-51077209、/方：、/方：。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供应方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2 乙方、/方、/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控制系统、专用软件、解谱软件、计数分析等软件的原厂2年免费升级服务、2年免费适配服务、2年免费质保服务。

6.3 供应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应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4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

调整，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2 供应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四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交货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3 供应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的，经供应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供应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2 供应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供应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货。

8.2 供应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供应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供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义务

9.1 供应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供应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

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1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0.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防疫要求：

12.1 供应方应当做好突发疫情的防控措施，保证在产品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对产品做好消杀工作。

12.2 如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防控形势发生变化的，供应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要求。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3份，/方执/份，/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联合光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科室负责人(签字)：杜娟

科室经办人(签字)：张馨蕊

电话：82567823

日期：2025-4-23

联系人：袁方

电话：13522424720

日期：2025-4-23

附件：

特殊条款：

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过验收后（以资产入库时间起计算）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 2 年。

本项目涉及的“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若各文件之间有不符或冲突之处，为便于解释，应以性能、指标、参数或设备配置等相对优者为准。